

## 子女教育補助表

附表九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區	分	支	給	數	額	說明：
大學及獨立學院	公	立		13,600		<p>一、公教人員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，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</p> <p>二、申請期限：註冊日起 3 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。</p> <p>三、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一)填具申請表：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，經人事單位複核後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二)戶口名簿：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，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，無須繳驗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三)收費單據：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；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繳驗收費單據，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，以示負責。又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</p> <p>四、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註冊之日前 6 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（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）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</p> <p>五、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，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，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，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，不在此限。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，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，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</p> <p>六、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</p> <p>七、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。</p> <p>八、因案停職人員，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，得於復職後 3 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。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標準計算。</p> <p>九、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(職) 綜合高中班級(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)及普通班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 高中 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 高職 標準支給。</p> <p>十、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大學、獨立學院、或專科以上學校第二部(乙部)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按公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、或專科以上學校標準支給。</p>
	私	立		35,800		
	夜間學制 (含進修學士班、進修部)				14,300	
五專後二年及二專	公	立		10,000		
	私	立		28,000		
	夜間部				14,300	
五專前三年	公	立		7,700		
	私	立		20,800		
高中	公	立		3,800		
	私	立		13,500		
高職	公	立		3,200		
	私	立		18,900		
	實用技能班				1,500	
國中	公	私	立		500	
國小	公	私	立		500	

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2 月 4 日局給字第 09800606802 號函釋：

- (一) 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及五專前三年屬相同學制。
- (二) 大學及獨立學院、四年制技術學院屬相同學制。
- (三) 二年制專科學校相當於大學一、二年級，二年制技術學院相當於大學三、四年級，五專後二年相當於大學一、二年級。

## 現 行 學 制

